

项目内部施工目标责任书

工程名称：沁春锦苑住宅楼：8#、9#、10#、11#、16#、17#；商业楼：2#、36#

甲 方：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顾永祥（身份证号码：320623196006285836）

合同编号：TLJS-2020（营）-

2020 年 4 月 20 日

项目内部施工目标责任书

甲方：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责任人）：顾永祥（身份证号码：320623196006285836）

为确保工程项目施工的顺利实施，根据国家、行业、地方法律法规和甲方规章制度要求，进一步明确甲方与项目部的责、权、利关系，充分发挥项目部的自我管理、自我发展和自我约束能力，确保工程项目的质量、工期、安全、成本、利润等管理目标的实现，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一致，特签订如下合同，并共同信守。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沁春锦苑住宅楼：8#、9#、10#、11#、16#、17#；商业楼：2#、36#。

2、工程地点：库尔勒市新城辖区石化大道南侧、杜鹃河东侧

3、工程内容：施工图纸所包含的除门窗、商业楼外墙保温、内外装饰、电梯、亮化、入户门厅装修、消防工程以外的全部内容。

二、工程范围及内容：

责任范围：甲方与建设方所签订的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范围

责任方式：包工包料、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确保管理费上交

三、合同工期要求：开工日期：2020年4月20日；竣工日期：2020年11月20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10 天（以施工合同签订开工日期为准）。

四、质量标准：合格并符合主合同要求及国家相关工程验收标准。

五、安全标准：符合主合同要求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

六、创优标准：/。安全：达标 质量：合格

七、工程价款暂定为人民币：伍仟贰佰零捌万捌仟肆佰陆拾柒元柒角肆分整（¥：52088467.74 元）。

八、盈亏及风险承担方式：

1、按“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自担风险、确保上交”的原则，由乙方以包工包料的方式全风险承担。

2、乙方暂按甲方与建设方签订工程施工合同价格的 1.5 %（最终按工程定案价）向甲方上缴管理费，另外工程造价中的社会保险费甲方留 15%，并分次从工程进度款中扣回。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各项费用均列入乙方工程成本。

3、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民工保证金及各类保险等，在投标前和中标后，由乙方自行筹款交甲方，由甲方转入招标代理、建设单位或其他相关部门。建设单位等相关收费部门返还甲方上述费用后，甲方即返还乙方缴纳的上述费用，返还金额为相关部门结转返还甲方的金额，各类保证金在扣除乙方因违约应承担的违约金及赔偿金后，无息返还乙方。但建筑施工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必须由甲方统一购买，乙方承担费用。人员死亡或伤残赔偿投保额度最低为 120 万元（指当地人社局工伤保险最高赔偿额及商业保险公司建工保险最高赔偿额二项合计）。

4、甲方派驻项目管理人员的工资、社保（五险）、公积金等费用进入乙方项目成本。

5、为促进乙方加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工程资料交付等的管理，乙方就本工程承包施工中安全生产、工程质量、资料交付须向甲方暂交共 120 万元保证金。缴纳方式为由建设方沁春锦苑一期工程款暂扣。乙方在施工期间，无安全事故，顺利通过安全达标，交工后工程质量合格，竣工资料递交齐全，120 万元保证金全额无息退还给

乙方。如乙方交付工程时安全、质量达标，甲方可先无息返还乙方 100 万元。工程资料如未交付齐全，乙方同意甲方暂扣 20 万元，待乙方资料交付齐全后甲方即予以无息返还。

6、乙方需严格执行国家税法相关规定及工程所在地税务局的各项管理规定，及时合规的申报缴纳各项税费。

乙方不得向甲方提供不合规发票。由于以上原因产生的涉税风险及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九、财务管理规定

1、工程款的收取与支付，必须做到四流（合同流、资金流、发票流、物流或结算流）合一。乙方在工程项目上发生的一切费用，必须在甲方财务部进行统一核算管理。建设方支付每笔工程款后乙方上报甲方的资金计划单应列明其工程合作方（如材料采购、机械设备租赁、劳务分包、专业工程分包等）并在扣除应上交的管理费及税金等（代扣代缴）后，按甲方审批的资金支付计划支付和使用工程款。

2、会计核算：乙方严格执行甲方的财务核算及管理制度，由甲方负责乙方承包项目的一切会计核算业务，负责项目的日常财务管理，严格按照《会计法》与营改增后增值税的要求和国家财税（2016）36 号文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工作。

3、工程进度款收取按甲方与建设方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的相关规定向建设方申报资料及手续，建设单位确认并支付工程款后，做到所有增值税销项发票必须每月及时入账，严格执行甲方财务管理制度，保证所有发票的合法性，反之追究其违约责任。

4、盈利兑现：工程竣工结算定案后，由甲方派出审计机构对其承包经营情况进行审核，确定无误后，双方代表在审计意见书上签字确认。完成该工程所有手续后，交完税款经审计后方可进行支付。

5、本项目严格根据国家税务机关颁布的相关法律规定承担税金并及时向税务机关缴纳。

十、项目结算和支付

1、项目结算：

(1) 工程项目已竣工验收；(2) 工程资料交档案馆和甲方归档；(3) 工程备案书；(4) 工程竣工结算造价得到建设方（已通过审计定案）的确认；(5) 工程款已全部收回；(6) 乙方外欠款已付清；甲、乙双方财务帐已结清，并已通过内部审计确认。

2、支付：按建设方审定价及甲方内部财务结算结果：项目承包过程的盈余和亏损由乙方自担。

十一、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力与义务

1、甲方对乙方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业务具有监督权，监督乙方执行施工合同各项条款。

2、甲方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的工程施工质量、安全进度、经营等情进行检查，如发现有违法、违规的行为或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行为，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应保证该工程款专款专用于本工程，未经乙方同意不得私自挪用，否则甲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乙方权力与义务

1、乙方不得对本工程项目进行转包或非法分包；

2、根据项目管理的需要，项目部管理人员及八大员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3、项目使用的甲方建造师证照乙方须交纳相应费用。建造师证照费用缴纳标准按甲方证照使用规定执行，二

级建造师证：30000 元 / 年。

4、乙方项目管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与公司有劳动关系。其他人员由甲方统一投保购买雇主责任险，费用由乙方承担。项目人员如有变动应及时报公司人事部门备案。乙方项目部任何人私自以甲方或项目部名义对外出具任何欠条、欠据及工程结算单等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乙方及经办人员承担责任，甲方有权对乙方因违约、违法、违规等行为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追偿，并有权给予乙方不低于 5 万元的处罚。

项目开工前须向公司工程部提供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施工图纸、项目管理人员花名册和岗位证书各一份（原件）。项目部如需使用甲方的其他相关管理人员资格证书，甲方则按月收取证件费用。

人员证件具体收费标准如下：

建筑、公路、市政八大员类：

证件类别	施工员	质检员	安全员	材料员	资料员	预算员	机械员	劳务员
金额 (元/月)	500	500	500	400	500	500	400	400

水利五大员类：

证件类别	施工员	质检员	安全员	材料员	资料员
金额 (元/月)	500	500	500	400	400

5、乙方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因管理不善，进度、质量安全、经营出现严重问题，甲方有权更换项目负责人并可解除与乙方签订的《项目内部施工目标责任书》，由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6、项目发生的所有经济合同必须经甲方合同科组织评审合格后方可签订，项目部未通过甲方合同科评审私自签订合同或未签订合同进行工程劳务分包、材料及设备采购，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项目负责人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7、乙方对工程质量、安全、工期、环保、民工工资等负全部责任。乙方不得因为以上原因造成甲方被行政管理部门通报批评、罚款或影响招投标。如乙方违反本条约定，乙方应承担对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且甲方有权给予乙方不低于 5 万元的处罚。乙方保证所拨款项用于本工程上，若发现挪作他用，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8、乙方项目使用项目印章，只限于该工程技术文件、申报工程资料、工程报验和每月工程进度款申报，如私自使用项目印章或私刻印章及私自以甲方或项目名义对外出具任何欠条、欠据、签订经济合同等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乙方及经办人员承担责任，甲方有权对乙方因违约、违法、违规等行为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追偿，并有权给予乙方不低于 5 万元的处罚；

9、乙方不得以甲方或甲方项目或甲方项目部的名义办理与工程无关的事务，不得做有损甲方声誉的事情；禁止乙方以甲方或甲方项目或甲方项目部的名义为第三方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如发生以上行为均属乙方本人行为与甲方无任何关系，其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损失，且甲方有权给予乙方不低于 5 万元的处罚；

10、乙方必须建立完整、准确、详实的工程技术资料，工程竣工后 30 日内交甲方工程部一套完整的竣工资料（资料包含但不限于施工许可证、开工报告、基础认证、主体认证、安全达标、安全条件检查、竣工验收报告、竣工备案表、工程结算书等原件）归档管理。负责实施交工后的回访维修工作，若不能完时，甲方另行安排，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从质量保修款中扣除；

11、乙方负责项目所有管理人员的证件（包括真实有效的八大员）必须在开工前交甲方行政部并转入甲方注册，同时将项目所有管理人员社保纳入甲方统筹范围内，否则，由此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12、报建设单位的工程进度报表需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由乙方上报建设方；

13、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甲方企业制定、颁布的规章制度所规定的有关内容；

14、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经济或名誉损害的，乙方应当赔偿给甲方所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向甲方支付 50 万元的违约金。

十二、工资管理

劳务工资的发放、管理，依据甲方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建筑劳务公司签订的劳务合同执行。劳务公司提供有效发票后，公司按乙方提供的劳务民工实名制名单将劳务费支付到劳务公司，由劳务公司凭乙方提供的民工实名制名单花名册，具体组织发放。

十三、其他

1、本项目建设目标责任书后附担保合同书，由担保人就乙方与甲方签订的《项目内部施工目标责任书》的履行向甲方提供担保。

2、本项目内部施工目标责任书未尽事宜，甲方与建设方签订的施工合同有约定按照甲方与建设方签订的施工合同约定执行，甲方与建设方签订的施工合同中没有约定由双方协商处理。

3、本项目内部施工目标责任书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担保人执壹份。

4、本项目内部施工目标责任书自双方共同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到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并经结算、债权债务清理完毕止。

5、本项目乙方所签订的《承诺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目标承诺书》、《质量目标管理责任书》等作为附件，属本项目内部施工目标责任书履约时的共同组成部分（具体详见附件）。

甲方：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乙方：顾永祥（身份证号码：320623196006285836）

项目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长期有效联系方式：13909963221

2020 年 4 月 20 日

2020 年 4 月 20 日

担保合同

甲 方：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顾永祥（身份证号码： 320623196006285836）

担保人：郑青峰（身份证号码： 330323197703010416）

一、甲、乙双方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签订了沁春锦苑住宅楼：8#、9#、10#、11#、16#、17#；商业楼：2#、36#。《项目内部施工目标责任书》。为保证该项目建设目标责任书的顺利履行，保证人愿为乙方履行该项目建设目标责任书中的义务、责任向甲方提供担保。

二、担保的方式：担保人承担乙方和甲方签订的《项目内部施工目标责任书》中所约定的乙方的责任与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三、担保的范围：甲、乙双方在执行 2020 年 4 月 20 日签订的《项目内部施工目标责任书》过程中，乙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合同义务所应向甲方承担的全部经济责任，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支付的全部费用，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律师代理费、申请执行费、交通费等。

四、保证期间：自甲乙双方《项目内部施工目标责任书》签订生效之日起至乙方《项目内部施工目标责任书》履行期届满（或终止）后叁年。特别约定，无论主合同是否有效，本担保合同一律有效。

五、本《项目内部施工目标责任书》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及保证人各执壹份。自各方签章后生效。

甲 方：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

担保人：

签订日期：2020 年 4 月 20 日

承诺书

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由贵公司承建的 沁春锦苑住宅楼：8#、9#、10#、11#、16#、17#；商业楼：2#、36# 项目，位于 库尔勒市新城辖区石化大道南侧、杜鹃河东侧 位置，合同价为 52088467.74 元。现由本人具体负责实施施工，在施工过程中，本人恪守双方签订的《项目内部施工目标责任书》，现本人针对本项目签订的有关劳务、材料采购、设备租赁合同以及对外报审资料的法律纠纷责任等相关事宜郑重承诺如下：

一、所有对外签署的任何合同、协议或者对外出具借据、欠条、担保、承诺等具有债务性质的书面文件必须得到贵公司书面同意并在贵公司报备，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本人承担。

二、所涉工程项目发生的一切对外债权或对外债务全部由本人承担。

三、施工中若发生工伤、工亡或造成第三者人身或财产损害的，所发生的责任和费用全部由本人承担。

四、所涉工程项目对外发生的一切纠纷本人将配合贵公司积极予以处理，所发生的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鉴定费等全部由本人承担。

五、本人应及时做好项目债权或债务清算工作，建设单位项目资金到位后，应做好有针对性的资金计划报送贵公司备案，若因项目债权或债务清算工作不及时，不到位，造成的一切费用均由本人承担。

六、若因违反上述一至五项承诺，致使贵公司承担或垫付了某项费用或者给贵公司造成了损失，本人将在三个月内偿清贵公司所承担或垫付的费用（包含费用的利息按月息 2%计取）或者给贵公司造成的损失，超过三个月未偿清的贵公司可以提起诉讼，一旦贵公司因本人违反本承诺书的承诺或《项目内部施工目标责任书》的约定而被提起诉讼，则本人将按违反本《承诺书》的承诺《项目内部施工目标责任书》的约定致使所造成贵公司损失或垫付或承担费用的两倍向贵公司进行赔偿；同时，本人还将承担贵公司因提起诉讼所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鉴定费等费用。

（附承诺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承诺

项目负责人（承诺签字）：



签订时间：2020 年 4 月 20 日

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

为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做到施工安全管理工作的标准化和规范化，确保建设工程项目安全、优质、按期完成，同时为进一步明确有关各方的安全职责，进一步提高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的整体水平，杜绝重大伤亡事故的发生，保障人身安全、保障公司信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等有关国家、省、市法令法规，特制定本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书。公司各片区、专业公司、项目部必须与公司签订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作为安全管理的指导与检查执行依据。

一、事故控制指标

1. 杜绝重大、一般伤亡事故发生（中毒、消防）。
2. 工亡事故亿元产值死亡率控制在 0 以内；
3. 重伤事故月重伤率不超过 0；
4. 不发生一次直接经济损失超过 2 万元的火灾事故；
5. 本单位区域内的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数为零。

二、安全生产管理目标

1.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和（州）的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及法规。各片区、专业公司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规定》要求，依法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少于 1 人。

2. 各项目部依据《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要求，每月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工作，各片区、专业公司应当每季度对在施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形成季度检查表。各项目部积极创建自治区、市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

3. 项目经理依法对所施工的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片区、项目部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建设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

4. 施工现场起重设备报检率达到 100%，施工现场各类机械、机电设备完好率达到 100%，脚手架及高处防护作用工程、施工用电、施工机械及物料运输提升设施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

5. 强化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开展法律法规学习培训，认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119 消防宣传日、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122 交通安全日等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开展企业班组建设，完成班组建设目标、任务。制定从业人员培训计划，落实培训经费，深化从业人员三级安全教育，从业人员三级安全教育、特种工人持证上岗、施工管理人员安全培训率达到 100%。

6. 片区、专业公司、项目部对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措施所需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中，不得挪作他用。

7. 建立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健全和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重大隐患要及时上报所在地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备案，通报可能影响的周边单位和人员。严格安全设施“三同时”安全管理。开展经常性安全检查：

(1) 片区、专业公司、项目部对施工现场每月组织一次安全大检查；

(2) 施工现场每两月组织 2 次由项目经理组织的安全检查；

(3) 施工现场各级职能人员岗位责任制、目标责任书执行率达到 100%。

8. 做好应急救援和事故报告、调查处理工作。实现目标管理，加大施工现场事故隐患治理力度，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杜绝死亡事故的发生。如发生安全事故应立即上报公司。

9. 工程开工前 15 日内办理工程开工备案手续，将单位工程人员组织（含岗位人员名册）、安全文明施工投入、施工现场总平面图等信息准确填写，经总工程师批准后方可施工，报工程部备案；同时与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做好安全评估，签订防护用品费用预约。未办理安全报监的，不得开工。（含岗位人员花名册）一并上报工程部安全科备案。

三、考核标准及奖惩

（一）考核期限：2020 年 4 月 2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二）评分标准（总分 1000 分）

1. 先进单位：安全生产目标管理综合评分在 950 分以上，为安全生产先进单位（两名），各奖励 2000 元。

2. 合格单位：安全生产目标管理综合评分在 850—950 分，为安全生产合格单位。

3. 不合格单位：安全生产目标管理综合评分在 850 分以下，为安全生产不合格单位（两名），各罚款 4000 元。

4. 安全生产事故超过控制指标的；发生一次经济损失超过 30 万元火灾事故的；隐瞒事故的；被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均为不合格单位。

5. 发生重伤以上安全事故，由片区或项目部对伤害人进行经济补偿，并给予片区总经理和项目经理各 3000-10000 元罚款，情况严重的由有关部门追究其责任。

6.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大于 10 万元小于 50 万元者，对项目经理罚款 20000-100000 元，直接经济损失在 50-100 万元之间者，按公司制度执行。

7. 发生伤、亡事故不及时报告的，对片区总经理和项目经理罚款 5000 元，隐瞒事故不报或阻碍调查的，各罚款 20000 元。

8、具体施工按公司制度和工程部制定的质量、安全管理细则执行。

9、全年无事故，事故隐患整改率达到 100%的项目部，对取得自治区、市安全文明工地的项目部，按照公司奖励办法进行奖励。未完成安全指标的将按奖励两倍处罚。

10、在生产经营中，发生其它严重的安全生产事故或对社会影响恶劣的事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1、发生事故的企业和项目在年度评优、评先方面严格落实“一票否决”制。

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代表签字：

项目部

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is written over a red circular ink stamp. The signature appears to be '陈科' (Chen Ke). The stamp is a solid red circle.

2020 年 4 月 20 日

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目标承诺书

为进一步促进我施工企业加强安全生产的目标化管理，强化安全生产责任，同时促进施工现场安全化管理的具体落实，做到奖优罚劣，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和总公司要求，片区总经理、项目部经理所承接的改、扩建工程，由我片区总经理、项目经理向总公司签订安全管理目标承诺书。

（一）安全管理目标承诺

1、事故管理

本工程杜绝重伤亡事故的发生。

①轻伤事故率控制在1次。

2、安全管理

①按照施工组织设计中采取的安全措施的项目执行率100%，确保安全生产经费的投入。

②施工现场每月组织二次由片区总经理或项目经理组织的安全大检查。

③施工现场各级职能人员岗位责任制、目标责任书执行率100%。

④施工现场设专职安全员不少于一人。

⑤施工现场脚手架及高处防护作业工程、施工用电、施工机械及物料运输提升设施验收合格率100%。

⑥施工现场各类机械、机电设备完好率100%。

3、安全教育

工人岗前三级教育 100%以上，特种工人持证上岗率100%，施工管理人员安全培训率100%。

（二）其它

1、本安全管理目标承诺书所承诺内容应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要求，并与企业安全资质级别相符，能代表企业安全管理的整体水平。

2、本片区、项目部将按“一标准四规范”，定期或不定期对在建工程进行安全检查，落实安全承诺内容。

3、如未达到上述承诺我方按企业标准承担经济责任。

3、工程竣工后由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核评本施工项目安全目标情况，并报总公司作为年度考核的依据。

4、本承诺书一式二份，由片区、项目经理部与总公司各执一份，妥为保存。

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质安科（监督方）

公司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承诺方）

（签字）：



2020 年 4 月 20 日

质量目标管理责任书

为提高工程施工的质量意识、管理水平，规范质量行为，确保工程质量，提高企业品牌形象，实现公司的质量目标，贯彻国家“百年大计，质量第一”的质量方针，根据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公司各片区、专业公司、项目部必须与公司签订质量目标管理责任书作为质量管理的指导与检查执行依据。。

一、质量指标

- 1、工程质量一次交验合格率达 100%；
- 2、质量检查分部分项工程合格率 100%；
- 3、不合格品处置验收率 100%；
- 4、合同履约率 100%，顾客意见处理率 100%，满意度 95%以上；
- 5、工程质量达到合同要求，争创地州、市、省部（自治区）级、国家级优质工程奖；
- 6、杜绝因施工原因造成重大结构事故及直接经济损失 10 万元以上的质量事故；
- 7、加强对工程关键部位的控制，预防质量通病的出现，把缺陷消除在施工阶段，不留给用户。项目部要做好工程竣工后的保修回访工作，对使用中出现的問題，要及时组织处理，加强服务，使用户满意，避免投诉。

二、质量管理目标

1、项目部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工程质量的相关法律、法规、条例、规范和强制性标准及公司质量管理办法。严格按设计图纸要求组织施工。

2、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公司对质量管理的要求，认真贯彻质量管理制度，制定和健全岗位责任制和工程质量管理制，完善项目部管理机构。项目部要以质量管理体系运营为主线，规范在建工程的质量管理为重点，强化自我完善机制，加强质量教育培训，狠抓施工生产的工艺作风，严格过程控制，杜绝质量事故和业主的投诉，确保工程质量稳步提高，进一步完善质量管理制度，规

范工程质量管理程序，使工程质量管理实现制度化、程序化、规范化，做好各施工过程中质量检查工作，把好质量关，保证质量体系的正常运行。

3、确保工程质量。落实具有资质的专职人员具体负责工程质量工作，并服从公司相关部门领导。必须配备专职质检员，并赋予相应的管理权限。项目部质检员必须持证上岗。项目部要加强对人员的培训与教育，坚持持证上岗，按岗设人，保证人员素质，适应工程的需要。

4、片区、专业公司、项目部要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熟练掌握和运用国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技术操作规程》，进行质量策划，编制质量计划书，对施工全过程的工程质量进行监督和检查，确保质量目标的实现。坚持“样板制”、“三检制”等行之有效的过程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

5、对建设行政部门、上级管理部门、建设单位及监理工程师等部门提出的质量缺陷，应立即整改，并按程序反馈，整改率保证达到100%。

6、组织项目部职工认真学习施工规范，积极推广应用新技术、新成果，进行技术创新，为工程出谋划策，解决施工中出现的难点问题。

7、根据工程合同，结合工程的实际情况，合理组织劳力，充分调动全体员工参与质量管理活动的积极性、创造性。

8、负责监督检查各班组的施工质量，做好各分部、子分部、分项工程质量的检查和评定工作。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质监部门检查，必须一次验收合格。

9、负责处置一般不合格品，保证成品、半成品进场材料的合格，各类证件齐全，及时验收；严禁采购国家或本地明令淘汰的材料；不得采购不合格的成品及半成品的材料；对分包单位所采购的材料负有把关责任。

10、应对在施工程及已竣工项目进行全数的定期质量回访和满意度调查，将回访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统计分析，并制定改进措施。

三、奖惩

1、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上级部门的

有关质量规定，保证施工不违规、违法，按章行事，否则，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2、要加强自律，规范质量行为，增强自控力，保证工程施工质量，达到工程预期质量目标，遵循业主对质量的要求，配合监理单位的质量监管，执行企业的质量管理，接受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

3、公司推行工程奖励机制，对工程质量获得优质奖的工程，按“公司奖项奖励处罚管理办法”给予相应的经济奖励；对违反公司管理制度，违背施工程序，造成质量缺陷的，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

（一）、奖励办法

①创国家级优质工程奖，如国家“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等工程项目 3 元/m²；

②创自治区（省、部）级优质工程“天山”奖 2 元/m²；

③创地、州、市级优质工程奖 1 元/m²；

（二）、处罚规定

①发生工程质量事故或被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不良记录的项目部，罚款 10000-50000 元，因质量事故造成经济损失，由项目部全部承担。

②发生工程质量事故的项目部应根据发生事故的严重程度，视情节对片区/专业公司、项目部相关责任人分别进行经济处罚 2000—20000 元，并对责任人进行警告、解聘等处理。

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项目部

代表签字：



2020 年 4 月 20 日

姓名 顾永祥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0 年 6 月 28 日

住址 江苏省如东县袁庄镇赵港
村一组103号



公民身份号码 32062319600628583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如东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0.05.05-长期

姓名 郑青峰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7 年 3 月 1 日
住址 浙江省乐清市乐成镇南草
垟村



公民身份号码 33032319770301041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乐清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2.05.04-2032.05.04

承诺书

本人郑青山自愿为预新中承建的沁春锦苑

8#、9#、10#、11#、16#、17#商业楼2#、36#所有的安全

质量及一切债务进行担保，所发生的一切后果及法律

责任均由本人担负。与通力公司无关

郑青山

2020.5.7

朱 基 书

此一册为已故朱基先生手书，内容为朱基先生对

中国历史的看法，其中有许多精辟的见解，值得

一读。此书为朱基先生生前所著，现由朱基先生

家属捐赠给国家图书馆，作为朱基先生

手书 92

朱基先生

2020-002
001

工程内部承包合同评审表

工程名称	沁春锦苑住宅楼：8#、9#、10#、11#、16#、17#；商业楼：2#、36#	中标时间	2020年4月14日
承包单位及负责人	顾永祥，手机：13909963221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承包价	52088467.74 元	工期要求	2020.4.20—2020.11.20
管理费上交比例	1.5 %	质量要求	合格
评审组织部门	计划经营部	评审时间	2020年4月 日
评审内容	(1) 是否具备承包工程的能力(技术及管理能力); (2) 能否保证在要求的工期按时完成; (3) 承包价及上交比例; (4) 工程款结算及支付方式; (5) 其它。		
评审部门	评审意见	评审人	
项目部	同意该合同条款内容如发生任何纠纷本人自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其全部法律后果	顾永祥	
片区(专业公司)			
南疆片区总经理	同意	顾永祥	
计划经营部	总部评审详见“附”		
财务部			
工程部			
总经理审批意见： 审批人： 年 月 日			
50 万元的合同，董事长审批意见： 审批人： 年 月 日			

施工合同

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日期: 2020-05-08



用钉钉扫码

审批编码	202005081157000504632		
申请人	黄勇		
申请人部门	库尔勒片区-经营部合同科		
单行输入框	公司项目合作施工——52088467.74元沁春锦苑住宅楼: 8#、9#、10#、11#、16#、17#; 商业楼: 2#、36#。双方要签订: 项目内部施工目标责任书		
合同编号	内包2020—002		
签约日期	2020-04-20		
我方单位名称	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负责人	许宗奎		
对方单位名称	顾永祥		
对方负责人	顾永祥		
合同条款1	内容 1、本工程劳保统筹费即社保费用甲方留15%，并分次从工程进度款中扣回。 2、乙方工程质量、安全、资料保证金共120万元，缴纳方式为由建设方沁春锦苑一期工程款暂扣。内容及退还详见内责书。 3、乙方使用甲方人员所有证件，按甲方规定正常缴纳。人员社保由甲方缴纳。 4、顾永祥履约担保人为“郑青峰”。等于2个承包人相互担保。		
图片	图片地址https://static.dingtalk.com/media/1ADPD2P1se5cmrrNBaDNBDg_1080_1440.jpg 图片内容在首页后展示		
附件	顾永祥: (修改版) 内责书—沁春锦苑沁春锦苑住宅楼: 8#、9#、10#、11#、16#、17#; 商业楼: 2#、36#。 .doc		
审批流程	李运林 已同意	签名:	2020-05-08 11:59:19
	李朋军 已同意	签名:	2020-05-08 12:05:40
	赵江阳 已同意	签名:	2020-05-08 13:16:09
	“1、“人员死亡或伤残赔偿投保额度最低为120万元（指当地人社局工伤保险最高赔偿额度及商业保险公司建工保险最高赔偿额二项合计）”。享受工伤保险的人员必须是购买的社保的员工，没有社保的员工是不存在工伤保险的，也就不存在工伤保险及商业保险二项合计。建议将购买工伤保险和商业保险的分开写明。 2、合同约定乙方管理人员劳动关系应进入甲方，那些人劳动关系进入甲方，建议审查清楚。 3、1.5的管理费是一个相对低的标准。”		
	黄志宏 已同意	签名:	2020-05-08 17:00:53
回复黄律师: 1、关于工地人员伤、亡赔偿每个人保险额度120万元标准，这是公司确定的一个处理伤亡事故的基本标准。如业主方或政府相关部门要求必须购买当地人社局开办的工伤保险的，赔偿额度不够的部分，由商业建工保险补足。如没有办理当地人社局工伤保险的项目，120万元赔偿额度须全部购买商业建工保险。特此说明。 2、至于哪些乙方管理人员关系进入甲方？项目部在实际办理时，须有公司行政部门核定，并将双方确认的人员清单提供给财务，予以收取乙方人员证件费。@黄志宏 黄勇 添加评论 2020-05-08 17:31:16			

任磊 已同意	签名: 	2020-05-09 17:44:25
张理忠 已同意	签名: 张理忠	2020-05-09 17:47:46
范伟东 已同意	签名: 范伟东	2020-05-09 17:56:10
今后合同审批上传钉钉前, 请签订发起人先线下传递各环节预审, 尤其是涉及到税务、支付、计量等条款各分管领导认真审阅, 切勿分而不管, 流于形式。近期将对前期各类审批流于形式问题召开专题会议。		
张理达 已同意	签名: 张理达	2020-05-11 13:25:53
回复达总: 好的, 合同科会将您的意见, 传达到片区各评审人@张理达 黄勇 添加评论		2020-05-11 16:56:35
张璐燕 已同意	签名: 	2020-05-12 17:16:24
抄送 张英, 黄勇, 李林, 黄光珍		2020-05-12 17:16:24

工程内部承包合同评审表

工程名称	沁春苑住宅楼: 8#、9#、10#、11#、16#、17#; 商业楼: 2#、36#	中标时间	2020年4月14日
承包单位及负责人	顾永祥, 手机: 13909963221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承包价	52088467.74 元	工期要求	2020.4.20—2020.11.20
管理费上交比例	1.5%	质量要求	合格
评审组织部门	计划经营部	评审时间	2020年4月 日
评审内容	(1) 是否具备承包工程的能力(技术及管理能力); (2) 是否保证在要求的工期内按时完成; (3) 承包价及上交比例; (4) 工程款结算及支付方式; (5) 其它。		
评审部门	评审意见		评审人
项目部	同意该合同全部条款内容, 如发生任何纠纷, 当事人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其全部法律后果。		顾永祥
片区(专业公司)			
南疆片区总经理	同意		郭明
计划经营部			
财务部			
工程部			
总经理审批意见: 审批人: _____ 年 月 日			
50 万元的合同, 董事长审批意见: 审批人: _____ 年 月 日			

